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2、3501、379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金融機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蔡宗利（音同）」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由甲○○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蔡宗利」，而「蔡宗利」則允諾其可獲得新臺幣

01 (下同) 5,000元之獲利，其即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在
02 其友人己○○位在雲林縣○○鎮○○000號之住處內，將本
03 案郵局及永豐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蔡宗利」。
04 而「蔡宗利」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5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
07 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轉帳
08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轉帳/匯款金額」
09 欄所示金額至附表「轉帳/匯款帳戶」欄內所示之帳戶，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甲○○即以此
11 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掩飾或隱匿該
12 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人之察覺
13 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丁○○、癸○○、子○○、壬○○、丑○○、庚○○、
15 丙○○、戊○○、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
16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3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4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6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
27 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
29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
30 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31 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97、314至33

01 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
02 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
03 證據能力。

04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05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6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
09 卷第315至333頁），核與證人已○○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
10 致相符（本院卷第280至315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
11 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13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0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
22 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
23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24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
25 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
26 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27 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28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9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30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
31 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
02 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03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
04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6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0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
09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依修正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經本院
20 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
21 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
22 有期徒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
23 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
24 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27 經本院認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單以法定最重
28 本刑之比較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
29 7年，然依前述舊法下被告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有期徒刑5
30 年，是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
31 告刑範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

01 較為不利被告。

02 (三)又依上開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仍須就除就共犯、未遂犯、
03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04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5 情形後綜合比較。而本案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予「蔡宗利」
06 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其本身並未參與洗錢構成要件
07 之實施，而本案被告適用刑法第30條第2規定係得減輕其
08 刑，又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始自白其犯罪，而無其他必減刑
09 規定適用，依上開判決之意旨，於此情形下，則以原刑最高
10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新法下於適用幫助犯
11 得減輕其刑之情況下，被告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12 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
13 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4 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15 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
16 被告罪刑。

17 二、按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18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19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20 如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
21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
22 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復按刑法
23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24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25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6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7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8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9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30 具體內容。茲查，被告提供其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予「蔡宗
31 利」，供該人做為本案之犯罪工具，已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

01 詐欺所得之贓款及洗錢等情，已如前述，而因提供本案帳戶
02 資料並未直接涉及詐欺或洗錢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為，應
03 認係幫助犯。核被告所為，提供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予「蔡
04 宗利」使用，幫助「蔡宗利」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5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檢
08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7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
09 事實，與本案業據起訴部分之被告及其中一位告訴人均相
10 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審究。

11 三、被告提供其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予「蔡宗利」，供「蔡宗
12 利」先後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係以一提供本案
13 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蔡宗利」對附表所示之告訴
14 人、被害人詐取財物及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
15 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6 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
17 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8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19 錢罪。

20 四、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22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3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4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5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6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7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8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9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30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31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2 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
03 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
05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
06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所允諾之報酬，即任意將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資料提供本案
09 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告雖非實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其任由郵
10 局及永豐帳戶遭「蔡宗利」及其所屬之本詐欺集團使用，讓
11 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
12 使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
13 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
14 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酌告訴人、被
15 害人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併科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
16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被告
17 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非本案犯罪之核
18 心角色，其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之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
19 犯，並兼衡被告自陳家中尚有父母親及3名成年子女，學歷
20 為國中肄業，曾從事板模、水泥工等工作，無積蓄及負債之
21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29至333頁）等一切情狀暨被告、辯護
22 人、檢察官對量刑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3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肆、沒收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

01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2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3 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另依據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
05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0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0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
10 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11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
12 經查：

13 一、依被告自述其雖有約定報酬，但並無實際獲得約定之報酬等
14 語（本院卷第188至189頁），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有
15 因本案獲得報酬，是本案被告是否實際受有報酬，即屬有
16 疑，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認其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自
17 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

18 二、查，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中收取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19 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20 上開贓款所匯入之本案郵局及永豐帳戶後即經提領一空，被
21 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
22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被告手中，更無上
23 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從而，尚無從就附表編號
24 1至10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富鈞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30 法官 蔡宗儒
31 法官 柯欣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馬嘉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款時 間（實際入帳 時間）	轉帳／匯款 金額 （新臺幣）	轉帳／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1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丁○○聯繫，佯稱以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4日 9時11分許	5萬元	被告甲○○之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丁○○112年12月1日、2日警詢筆錄（偵2992號卷第43至48頁） 2.告訴人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87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992號卷第65至78頁、第109至116頁） 4.告訴人丁○○提出之泰賀投資APP畫面截圖、FACEBOOK個人檔案及社團畫面截圖各1份（偵2992號卷第117至121頁）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債2992號卷第17至19頁、第49至50頁、第61至63頁)</p> <p>6.被告甲○○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債2992號卷第307至309頁)</p>
2	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癸○○聯繫,佯稱以泰賀投資APP、永富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5日 15時11分許	3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癸○○112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債2992號卷第125至127頁)</p> <p>2.告訴人癸○○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2992號卷第131至132頁)</p> <p>3.告訴人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他卷第19至129頁、第143至152頁)</p> <p>4.告訴人癸○○提出之FACEBOOK頁面截圖1張(他卷第17頁)</p> <p>5.告訴人癸○○提出之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他卷第141至142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債2992號卷第129至130頁、第133至138頁)</p> <p>7.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p>
			112年10月25日 15時26分許	2萬元		
3	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上旬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子○○聯繫,佯稱以傳志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或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6日 10時9分許	12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子○○112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債2992號卷第147至150頁)</p> <p>2.告訴人子○○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2992號卷第153頁)</p> <p>3.告訴人子○○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債2992號卷第157至158頁)</p> <p>4.告訴人子○○提出之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傳志APP畫面截圖各1份(債2992號卷第156頁、第158至159頁)</p> <p>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p>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2992號卷第145至146頁、第162至180頁) 6.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
4	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壬○○聯繫,佯稱以傳志投資網站、良益投資APP、鴻典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7日 9時9分許	2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壬○○112年11月17日、24日警詢筆錄(偵2992號卷第191至199頁) 2.告訴人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偵2992號卷第221至243頁) 3.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2992號卷第201至202頁、第204至205頁、第209至219頁) 4.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
5	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丑○○聯繫,佯稱以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3日 11時30分許	5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丑○○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3796號卷第27至29頁) 2.告訴人丑○○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3796號卷第62頁) 3.告訴人丑○○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3796號卷第55至56頁) 4.告訴人丑○○提出之聖富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偵3796號卷第57至58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3796號卷第25至26頁、第31至53頁) 6.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
			112年10月23日 11時32分許	5萬元		
6	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0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庚○○聯繫,佯稱以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7日 8時39分許	10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庚○○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3796號卷第67至68頁) 2.告訴人庚○○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3796號卷第127頁)

						<p>3.告訴人庚○○提出之永富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宅急便寄送單各1份(偵3796號卷第77至79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3796號卷第65至66頁、第75至76頁、第81頁)</p> <p>5.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p>
7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丙○○聯繫,佯稱以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7日 8時45分許	2萬8,000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丙○○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3796號卷第91至93頁)</p> <p>2.告訴人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3796號卷第110頁)</p> <p>3.告訴人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3796號卷第94至106頁)</p> <p>4.告訴人丙○○提出之FACEBOOK粉絲專頁截圖1份(偵3796號卷第106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3796號卷第89至90頁、第113至116頁)</p> <p>6.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p>
8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戊○○聯繫,佯稱以永慈投資、凱友投資、泰賀投資、力宏投資等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或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3日 11時42分許	10萬元	被告甲○○之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戊○○112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p> <p>2.告訴人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份(警卷第25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3頁、第27至33頁、第159至160頁)</p> <p>4.被告甲○○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7至309頁)</p>
9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乙○○聯繫,佯稱以泰	112年10月24日 10時37分許	20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被害人乙○○112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1至74頁)</p>

		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或匯款至指定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被害人乙○○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份(警卷第96頁) 3.被害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17至141頁) 4.被害人乙○○提出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各1份(警卷第99至10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75至93頁、第143至144頁) 6.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
10	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辛○○聯繫，佯稱以國寶投資APP、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26日 16時50分許	3萬元	被告甲○○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辛○○112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3至49頁) 2.告訴人辛○○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64頁) 3.告訴人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57至62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51至55頁、第67至68頁) 5.被告甲○○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2992號卷第303至306頁)